



###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简介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99年10月,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巨洋酒店14层。

20年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秉承“通力协作、方言矩行、正理平治”的所训,建立了优秀的“同方正”团队,培育了良好声誉的“同方正”品牌。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是一个充满活力、积极进取的团队。全所执业律师均具有法律本科学历,部分律师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多名律师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等职称和复合专业。根据专业方向形成多个较为固定的专业团队,所内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过硬的专业知识,各执业律师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特长。办案中,律师注重形象、诚信敬业,深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好评。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致力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始终坚持“优质、高效、准确”的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务社会、发展自己。分所年均担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常年法律顾问100余家,近3年来年均代理各类诉讼案件1200余件,处理破产等案件2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820件,为社会减少和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2003年度被广元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5年度被广元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6年度被广元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9年度被广元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2008年12月被四川省律师协会评为“四川省律师行业抗震救灾先进集体”,2009年6月被中共四川省律师协会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09年被四川省司法厅评为“四川群众喜爱的优秀律师事务所”,2010年被广元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12年被广元市律师协会评为“2011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2012年被中共广元市司法局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12年被中共四川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委员会评为“四川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2013年被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授予“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2016年4月被广元市律协评为“先进集体”,2018年被广元市司法局评为“广元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先进基层党组织”。



经过20年的发展,培育和造就了一支朝气蓬勃的律师队伍。

## 建立优秀的“同方正”团队,培育良好声誉的“同方正”品牌,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根植广元二十载 砥砺前行谱新篇

又是利州丹桂飘香的季节。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已在广元这片古老而祥瑞的土地上生根成长了20载!

从设立之初的4人,发展到今天近40人的团队;从当初租赁154平方米的房屋办公,到今天购买900余平方米的办公楼;从当初代理几十件案件,到客户群体发展到政府、国有大中型企业、各类民营企业,年代理1000余件诉讼案件、数千件法律咨询及各类非诉讼服务……

20年来,秉承“通力协作、方言矩行、正理平治”的所训,建立了优秀的“同方正”团队,培育了良好声誉的“同方正”品牌。

20年来,从无到有,走过了艰辛的创业阶段;在创业中发展,在发展中壮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忘公益主动担当,倾情回报社会……

### 强化律师队伍建设 培养优秀团队

20年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以律师的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学历提升、执业能力提升为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思想品德建设、法律素养、专业技能培养。通过20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打造出一支忠诚担当、专业优秀的法律服务团队。

从1999年成立之初3名合伙律师和1名行政工作人员,发展到目前全所有专职律师28名,实习律师、辅助人员11名,“同方正”队伍取得长足的发展,呈现出人才辈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1999年10月,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现场。



2018年参与破产清算案

2008年12月,经广元市司法局党委批准,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率先成立,如今有党员律师10人。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始终注重发挥党支部的作用,坚持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建推动律所全面发展,走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党建之路,组织建设获得了上级党组织的肯定。该所党支部先后4次被上级党组织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建示范点,多名律师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表彰。

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平台,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为有志于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提供着学习锻炼的机会。20年来,有70多人在同方正实习迈入律师队伍并取得律师执业证,通过在同方正的学习锻炼,他们之中的进入各级法院、检察院成为法官、检察官,有的进入政府成为公务员,更多的流向大城市大律所,还有多名律师自己办所成功创业……

### 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服务中心工作

20年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参与了广元经济社会发展,在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重大事件处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广元改革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2005年以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长期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2007年以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长期担任广

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为政府招商引资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咨询。

2011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昭化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四川振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元坝坝子现代农业园区的投资项目涉及的法律风险、法律责任提供专项法律服务。6名律师花费一个多月时间进行现场调查,实地走访,收集资料,专题研究,最终形成3万余字的法律意见书和处理建议,为问题的妥善解决,挽回当地数千农户的损失提供了法律支撑。

2012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招投标及灾后重建工程建设环节发生的问题进行合法性论证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案。研判分析后,该所主任、律师徐忠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得到市政府采纳。

2013年,为推动广元天立国际学校招商引资项目及时落地,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对招商引资合同进行起草和修订,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为我市中小学教育提升作出了努力。

在2016年市城区解家岩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变更协议及遗留问题的处理中,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应邀为项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及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解决安置房修建的合理方案,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促成了安置房的恢复建设。

2019年6月,在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招商方案的合法性审查等过程中,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并提供法律服务,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

“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以来,涉及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投诉事项增多。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秉持“合法、合规、专业、效率”原则,通过参与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所提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受到当事人好评。

### 围绕企业法律需求 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企业是法律服务的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载体。同方正设立之初,就把和企业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关系,为企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搏击商海保驾护航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后,先后和农业银行广元分行、建设银行广元分行、工商银行广元分行、交通银行广元支行、太保广元中心支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围绕金融企业的法律需求,规范企业的运营行为,建立第一批规范的合同模板。同时,长期担任中石油、中国移动等数十家中大型企业及近百家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市政协会议

民营企业和个人常年法律顾问,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律所的发展。

国营081电子集团是广元本地大型国营企业集团之一,在步入以法律为调节手段的市场经济时一度不适应。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派出多名律师为国营长胜机械厂、国营力源机械厂、国营天源机械厂等进行《合同法》《劳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规定》等的普法宣传。

2001年底,国营天源机械厂因机械加工合同纠纷,与当时的中华映管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马尾区法院发生诉讼,对方要求天源厂支付设备损失及违约金89万元。接受委托后,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继续立即前往马尾区法院出庭应诉,通过庭审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终以调解结案,并促成了双方进一步合作。

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与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钢炭素)的合作始于2008年。作为昭钢炭素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10多年来,该所指派了强有力的律师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热情周到的法律服务,直接收回货款数百万元。

尤其是为了收回湖南银光炭素有限公司长期拖欠的160余万元货款,该所先后派缪继、王荣两名律师从2014年起启动诉讼程序,历经一审、二审、申请执行等程序,前后5年前往湖南郴州7次,克服了种种案外因素的干扰,终于在2019年6月挽回了企业损失。

### 创新拓展法律服务 推进律所新业务发展

“团结进取、锐意创新”的同方正人不满足于传统法律服务领域,继续苦练内功,夯实基础,积极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

2012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成为首批入围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名录的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通过中院摇号选中指派作为苍溪县建筑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在苍溪县人民法院指导下,稳步推进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不但解决了100多名职工的社会保险切身利益问题,也逐步将公司资产依法处置,让所有的债权人公平受偿,凸显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2018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再次受聘担任四川昊阳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在组织清算过程中,严格审查申报的债权,加强与各方当事人的沟通,避免社会矛盾的激化,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化解社会矛盾,发挥律师在社会矛盾治理中的积极作用,2018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通过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成立我市第一家律师调解工作室,顺利调解各类民事案件10多件,且所调解案件当事人均已实际履行,体现了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巨大作用。

### 服务为民开展法律援助 体现律师公益价值

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没有忘记所肩负的社会责任,长期坚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得到各界好评。

20年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年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上万件次,法律援助案件820多件,处理了多起数百人的团体法律援助案件,维护了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直以来,该所积极开展对重大自然灾害及困难当事人捐款捐物,减免代理费用活动。除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外,还建立了自己的法律援助制度,对达不到国家法律援助条件但又困难的当事人由律所主动提供法律援助。同时,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监狱,法律援助中心值班、信访接待值班、政务中心值班、看守所值班等公益法律服务,以及一村一法律顾问、送法下乡、助力脱贫攻坚等活动。

今年,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和甘谷县司法局签署法律援助协议,接受甘谷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不远千里到山区为甘谷县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回顾过去,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各级领导的指导和关怀、各界朋友的支持与厚爱、律所全体同仁的劳动与付出。

展望未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信心坚定、精神振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和法律,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迈出新步伐,迎接新挑战,在律所发展道路上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新佳绩,努力为人民法治贡献应有的力量!



20年来,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和参与了广元经济社会发展。

本版图文均由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提供

